2024年天津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和我市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有关部署，扎实有序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主要任务

各涉农区、各单位要结合2024年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任务落实，精准聚焦培训需求，紧密围绕稳粮保供，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民素质素养提升，重点面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农业企业负责人、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2024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2000人以上，具体包括：

（一）提升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40%。一是要围绕小麦、玉米、水稻等主粮作物安全稳定生产和生猪、奶牛、蛋鸡、水产等重要“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结合《天津市粮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损和重大病虫害防治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培训。二是武清、静海、宁河、蓟州等大豆、油料种植任务较大的区，要因地制宜强化对粮豆轮（间）作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方面的实训力度。三是武清、西青、宝坻、静海等蔬菜重点产区要结合农时开展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植管理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强化“三棵菜”（豇豆、韭菜、芹菜）绿色生产技术培训和安全用药技术培训。四是要围绕现代畜牧高新区建设，加强畜牧养殖培训，提高生产供给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宁河、蓟州、宝坻、滨海新区要结合生猪产业集群创建，武清、北辰、滨海新区要结合奶业集群创建，突出加强生猪、奶业全产业链的培训力度。五是宁河、宝坻等水稻主要种植区，突出围绕稻渔综合种养发展，聚焦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大力培养现代水产养殖户。六是滨海新区、蓟州、宝坻、武清、宁河、静海等水产养殖主产区，突出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组织开展专项技术培训，加强用药指导，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模式，推进养殖方式转型升级，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二）提升技术技能水平。一是要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围绕种业振兴行动，加强良种识别、选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实训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农民科学用种。蓟州、宁河、北辰、西青等区要适当增加制种基地监管的教学内容。二是要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和“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促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三是要加强农机安全使用培训，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四是要加大耕地保护培训，强化深耕、深松等技术的普及和盐碱地综合治理技术培训。宝坻、武清等区要适当嵌入百万亩“吨粮田”功能区方面的课程设置，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能力。五是要开展金融担保知识培训，做到金融与生产经营的有效衔接，加大对高素质农民的金融扶持力度。六是要将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列入必修课，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和农民主播。

（三）提升产业发展能力。一是武清区要重点围绕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任务，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促进区内优质粮食、精品果蔬、高端奶业三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为先行县建设提供人才支撑。二是宁河、宝坻、滨海新区、武清、静海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区，要着力培养涉及园区建设的一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助力园区高质量创建，提升区内全产业链发展能力。三是宝坻、宁河、津南、西青等小站稻产业集群所在区，要着力培养小站稻全产业链人才，加快建设小站稻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四是要结合家庭农场千百万工程、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农村集体资产“一张网”管理开展带头人培训，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积累后劲。

（四）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一是要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农业农村政策等基础知识。二是素质素养提升班的培训内容需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四个善作善成”工作要求，聚焦三农相关政策、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农业绿色发展等内容。三是要开展调解仲裁、信息电商、环境卫生、文旅体育等培训，培养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人才。四是要以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为重点开展创业培训，帮助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培养一批创业创新人才。五是要倡导学法用法，培养一批乡村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六是要引导和鼓励女农民和青年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发挥区妇联、团区委等群团组织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举办高素质女农民和青年农民专题培训班。

三、专项行动

服务三农领域重大任务，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组织实施四个专项行动，开展一项试点。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区蓟州区、武清区和小麦、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区宝坻区，要因地制宜、按需设班，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结合本区实际，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三）经济薄弱村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天津农学院，在广泛摸排800个经济薄弱村培训需求的基础上，围绕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突出产业特色、拓宽增收渠道等重点内容，开设不少于100人的经济薄弱村高素质农民专题培训班，促进经济薄弱村在资源挖掘、产品推介、富余劳动力转移等方面拓宽思路，提升农民综合素养和创业创新能力。

（四）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每个涉农区举办培训班数量按照行政村数量10%左右掌握，具体工作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五）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以宝坻区和静海区为试点区，原则上由试点区的农广校体系承担培训工作，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开展学用贯通试点，拓展培育目标，拓宽培育内容，创新培育方式，探索培育路径，统筹多方资源，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大力提高农民综合素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繁荣，提升多渠道、多行业、多地区就业增收能力。承担试点任务的区，每个区至少举办一个青年专题班。

四、工作要求

2024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精心组织安排。各涉农区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按农时分段开展培训，注重开展实习实训，严格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学时要求。用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等，强化技术技能实训实践。

（二）提升培育质量。各涉农区要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统筹谋划，在做好需求摸底的基础上科学设置培训班次和课程。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管理，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机构、师资和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严格实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培训班重点环节市、区双审核和市级双人审核制度，加强过程管理。各区高素质农民培训班需设置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的内容，并将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联合主编的《“千万工程”简明手册》作为教材。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加大实地监督检查力度。

（三）提升体系能力。各涉农区要管好、用好、建设好我市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充分发挥农广校体系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统筹用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教育资源，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培育任务。有序引导社会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建设专职师资队伍，选聘兼职讲师，培养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

（四）用好培育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损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各涉农区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在完成培训任务并将培训信息完整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后，向相关培训机构拨付资金，并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系统，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果。

（五）加强绩效管理。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梳理总结本年度的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国家和我市制定的年度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相关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农业农村部尚未确定2024年度具体指标，暂按2023年度指标开展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委将按要求进行综合复评，形成等级意见。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做好指导服务。各涉农区要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训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

请各涉农区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方案、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委科技教育处（宝坻区、静海区6月13日前报送学用贯通试点方案）。

邮箱：snyncwkjjyc@tj.gov.cn。

附表

2024年天津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表

单位：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单位 | 蓟州 | 宝坻 | 武清 | 宁河 | 静海 | 东丽 | 津南 | 西青 | 北辰 | 滨海新区 | 市农业农村委 | 小计 |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区级） | 人数 | 450 | 300 | 400 | 300 | 100 | 30 | 30 | 30 | 30 | 150 | — | 1820 |
| 经费 | 100 | 68 | 90 | 68 | 22 | 7 | 7 | 7 | 7 | 34 | — | 410 |
| 学用贯通培育 | 人数 | — | 100 | — | — | 100 | — | — | — | — | — | — | 200 |
| 经费 | — | 44 | — | — | 44 | — | — | — | — | — | — | 88 |
| 经济薄弱村高素质农民专题培训（市级）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100 |
| 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35 |
| **合 计** | 人数 | 450 | 400 | 400 | 300 | 200 | 30 | 30 | 30 | 30 | 150 | 100 | 2120 |
| 经费 | 100 | 112 | 90 | 68 | 66 | 7 | 7 | 7 | 7 | 34 | 35 | 533 |

备注：1.以上项目中各区承担的培育任务由各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并拨付资金

 到有关培训机构；市农业农村委承担的培育任务将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农学院等合作组织开展。

2.以上项目相关信息需全部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http://www.ngx.net.cn/）的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

同时录入市三农大数据信息。